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参与深圳众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，经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众禄”）协商一致，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基金参与深圳众禄的费率优惠活动。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费率优惠

1、费率优惠内容

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，投资者通过深圳众禄官方网站（www.zlfund.cn）申（认）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本公司旗下基金，费率最低享有 1 折优惠（前端收费模式），优惠前申（认）购费用为固定费用的，则按固定费用执行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。具体适用的折扣优惠详见深圳众禄的公告，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。

2、适用基金范围

本公司管理的且在深圳众禄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。

费率优惠期限内，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深圳众禄销售的基金，则自该基金开放申（认）当日起，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。

3、费率优惠期限

截止时间以东方基金或深圳众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深圳众禄处于正常申（认）购期的本公司基金，且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的申（认）购手续费（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），不包括基金赎回、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。

2、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深圳众禄所有。优惠活动期间，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深圳众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深圳众禄或将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，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以深圳众禄官方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机构名称	网址	客服热线
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www.zlfund.cn	4006-788-887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http://www.orient-fund.com/	4006285888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12月23日